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缺席 1 人。秦建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四) 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于2019年3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李铁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马云女士、包宗保先生、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方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所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提名李铁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马云女士、包宗保先生、苏伟国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方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方光荣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1.10条，公司在发布本议案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有董事成员任期内平均每个会计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税后），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年度薪酬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所有监事成员任期内平均每个会计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税后），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年度薪酬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大股东提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

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北京海鸿源作为持有本公司总发行股本 9.33%的第一大股东，有权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北京海鸿源现对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3、《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已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大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大股东提议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纳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与其他事项一并进行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现任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瑞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一九九九年加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祝捷先生，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总裁等。现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马云女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图卢兹商学院旅游酒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豪海航大厦副总经理兼业主代表、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包宗保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曾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伟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

后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东北电气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铁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沈阳古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说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除苏伟国先生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铭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专业，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现任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逢胜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一九九九年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人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光荣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会计管理和财政工作，曾任海南省财政厅副厅长、海南省财政监督特派办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与东北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东北电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东北电气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